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外指〔2024〕50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第二届、第三届中非经贸博览会市场化办会机构服务费的通知

:

根据《湖南省商务厅关于请予支付中非经贸博览会市场化运作服务费的函》和既定合作方案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第二届/第三届中非经贸博览会服务费 万元，具体金额及科目见附件。

请你单位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相关要求，规范资金拨付管理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挪用，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第二届、第三届中非经贸博览会市场化办会机构服务费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4年12月5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商务厅。